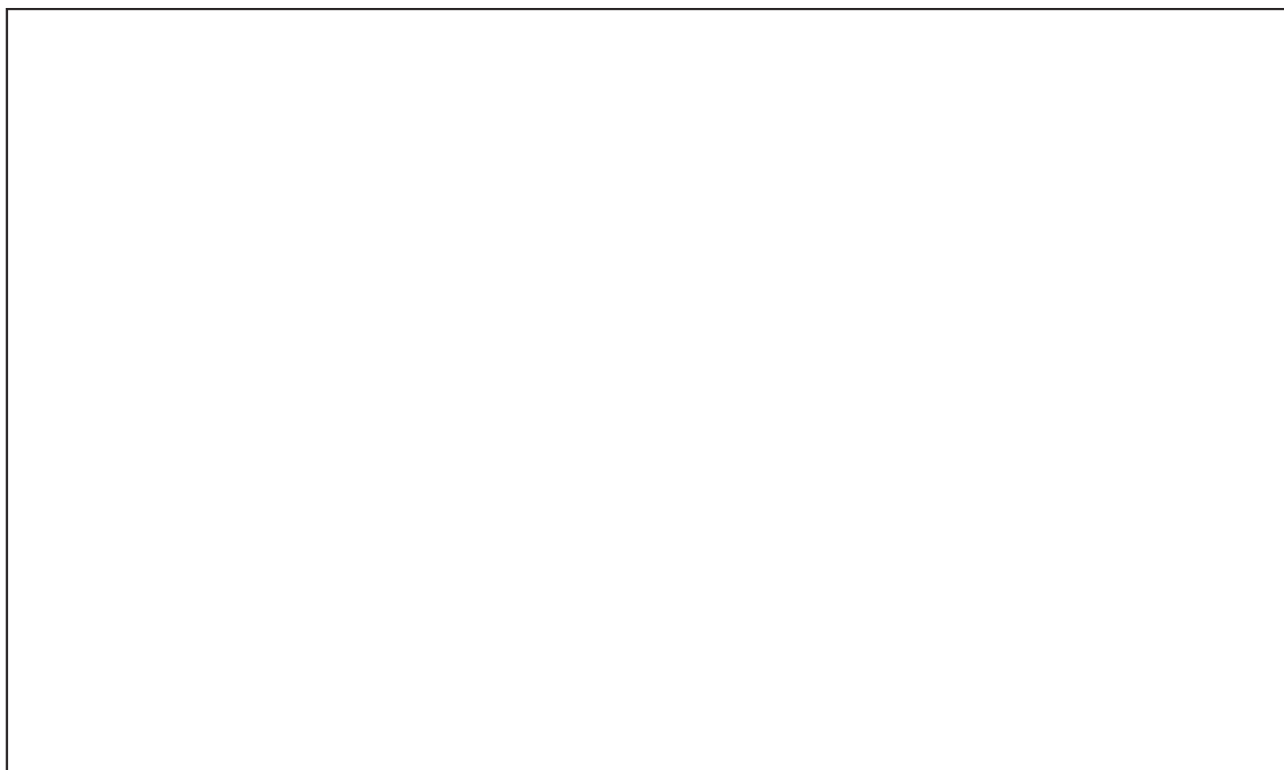


香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 聯合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 負責，  
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 ， 確表示， 對因本公告 或 何  
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何損失承擔 何責 。



Solargiga Energy



由於盈利比 外的 用百分比 (定義 規則) 高於 % 於 %，因此根  
規則第 ( ( 條，收購 項 合最 豁免水 的 ， 豁免  
守 (包括 立財務意 ) 及股東批 的規定。

## 言

董 會謹此宣佈，於 零 八 月 十 日，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  
賣方訂立協議， 此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 %股  
本權益， 金 價 元。目標公司 要從 製 光 組 及承  
接、設計及安裝光 系統及工程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錦州陽光 有子公司錦州錦懋 %股本權益，而錦州錦懋 有目標  
公司 %股本權益。完成後，錦州陽光 有目標公司 %股本權益，而錦州  
錦懋則 有目標公司 %股本權益。完成後，錦州陽光將 有目標  
公司 %股本權益。因此，在完成收購後，目標公司將成 本公司的 %子  
公司。

## 議

協議 要條款如 ：

日

零 八 月 十 日

訂 方

( 賣方： 茂 蘇州

( 買方： 錦州陽光，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

## 予收購之權益

根 協議，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 全 %股本權  
益， 金 價 元。於本公告日期，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 
元。

收購 項前，錦州陽光 有子公 司錦 熒 錦 懋 十 包 股 本 權 益 ， 而 錦 州 錦 懋 十 包 股 本 權 益 公 司 有 錦 熒 錦 懋 十 包 股 本 權 益 公 司 的 公 司 股 本 權 益 。 完 成 後 ， 錦

## 關賣方之資料

賣方 要從 研發 及創 高質量的太陽能產品與服務，包括光▲電池、光▲組  
、 及光▲發電系統。  
犬

## 上市規 的 義

於本公告日期，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股本權益 %。由於目標公司 非重

因此，董（包括立非執行董）認收購項合本公司最利益，而協議條款一般商條款訂立，屬公合理，合股東整體利益。

### 一般資料

錦州錦懋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註冊成立，主要從光電組件研發、設計、生產、銷售及服務一體化業務。

錦州陽光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註冊成立，主要從太陽能單晶矽片製及工務。於本公告日期，錦州陽光於錦州錦懋持有股本權益 100%。

目標公司主要從製光電組件及承接、設計及安裝光電系統及工程。

### 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文義另有所外，列詞彙有如下義：

「收購項」 根據協議條款議收購目標公司 100% 股本權益

「協議」 錦州陽光（買方）與賣方（賣方）就買賣目標公司 100% 股本權益訂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股權讓協議

「董會」 本公司董會

「本公司」 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根據開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公司，其股於聯交所上市

「完成」 完成協議

「價」 根據協議買方應賣方 100% 價

「董」 本公司董

「本集團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
「香港」	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獨立第三方」	董事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悉及確立，立於本公司及其關士(定義規則)與其關士(同該士最實益有(如用))
「非重大附屬公司」	有規則條賦該詞義
「錦州錦懋」	錦州陽光錦懋光▲技有限公司(「錦州錦懋」)，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
「錦州陽光」	錦州陽光能有限公司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，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有
「     」	千瓦
「     規則」	聯交所證規則
「     」	瓦
「百分比」	有規則所賦相同義
「中國」	華、和國
「     」	中國法定貨
「股東」	本公司股▲有
「聯所」	香港聯合所有限公司
「目標公司」	錦州陽光茂新能有限公司(「錦州茂」)，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成立於零十月七日，要從製光▲組及承接、設計及安裝光▲系統及工程▲

「賣方」

茂（蘇州新能有限公司（「蘇州茂」），在 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成立於 二零 一 零 年 十 月 十 日，主要從 研發 及創 高質量的太陽能產品與服務，包括光 伏 電池、光 伏 組 件 及光 伏 發電系統

「%」

百分比

承董 會命  
陽光能源控股 限公  
執行董  
王鈞澤（ 稱王君偉）

香 港 ， 零 八 年 十 月 十 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 譚文華 生（ ）、譚鑫 生及 鈞澤（前稱 君 ）、 生；本公司非執行董 許祐 生；而本公司 立非執行董 永權 博士、 葉女士及張 生。